

「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十八樓禮堂

出席委員：

張委員 苙雲	(請假)	劉委員 榮宏	林淑霞 ^(代)
許委員 怡欣	許怡欣	張委員 煥禎	(請假)
蔡委員 再本	蔡再本	張委員 金堅	王正潭 ^(代)
張委員 錦文	張錦文	羅委員 永達	羅永達
莊委員 逸洲	莊逸洲	謝委員 文輝	謝文輝
李委員 源德	陳瑞瑛 ^(代)	蔡委員 良敏	(請假)
李委員 良雄	陳雪芬 ^(代)	謝委員 武吉	謝武吉
黃委員 俊雄	黃瑞美 ^(代)	朱委員 益宏	朱益宏
陳委員 敏夫	郭正全 ^(代)	游委員 漢欽	游漢欽
蔡委員 長海	蔡長海	李委員 允文	李允文
許委員 勝雄	江宏哲 ^(代)	蕭委員 志文	蕭志文
梁委員 安億	梁安億	曾委員 義青	田泰祺 ^(代)
陳委員 宏一	蕭仁良	林委員 振順	黃仁揚 ^(代)
邱委員 文達	邱文達	鄭委員 素華	(請假)
張委員 景年	張景年	梁委員 淑政	梁淑政
吳委員 振龍	吳振龍	尹委員 裕君	(請假)
林委員 高德	林高德	李委員 元勇	(請假)
童委員 瑞龍	童瑞龍		
陳委員 誠仁	陳誠仁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廖倚林 沈柏青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血液基金會	張英二	洪啟民	
行政院衛生署	周雯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	陳燕鈴	邱琮琇
台灣醫院協會	吳明彥	董家琪	張瓊如
	王秀貞	卓逸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依萍		
本局台北分局	林阿明	陳蕙玲	黃湘

	蔡翠珍	許寶華	張照敏
	余正美		
本局北區分局	林金龍	陳薇鸚	黃淑雲
本局中區分局	陳墩仁		
本局南區分局	吳錦松		
本局高屏分局	蔡逸虹		
本局東區分局	周小筠		
本局醫審小組	曾玟富		
本局企劃處	何佩華	張庭其	
本局稽核室	莊晶璽		
本局秘書室	(請假)		
本局會計室	(請假)		
本局財務處	賴秋伶		
本局承保處	廖曉蓓		
本局資訊處	吳孟宴		
本局數據處理中心	黃信忠	洪于琪	
本局醫務管理處	陳明哲	曲同光	張溫溫
	龐一鳴	柯玲晶	柯玲晶

主席：劉副總經理見祥

紀錄：林淑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會委員會

案由：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分配原則及計算公式說明案。

結論：

一、本局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93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架構預算分配公式，必要時請費協會補充。

二、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 一、有關各委員關心之醫療服務利用情形，可透過台灣醫院協會資訊共同管理小組成員，經由申請程序提出資訊需求。
- 二、本局於下次委員會議提供參與 B、C 肝炎試辦計畫院所名單供委員參考，有關試辦計畫之收案個案數及申報點數一併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請台灣醫院協會儘速提供 93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具體實施方案，本局可提供其他總額部門之品質確保方案供參。
- 四、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2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結算架構討論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因 SARS 影響及減少醫院團體營運困難，建議費協會 92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架構修正如下：
 - (一)92 年 1 至 4 季門住診架構及優先扣除項目依原費協會決議辦理、費協會 SARS 資源分配案以固定點值預先扣除。
 - (二)門診服務及住診服務按協定占率 43%：50.282%，分別計算門、住診總額預算。
 - (三)分區預算採不分區方式，亦即跨區就醫以當期點值結算。
 - (四)點值計算方式：
$$\text{浮動點值} = (\text{四季加總總額醫療費用} - \text{四季加總非浮動點數}) / \text{四季加總浮動點數}$$

平均點值=四季加總總額醫療費用/(四季加總非浮動點數+
四季加總浮動點數)

二、部分醫學中心代表、區域醫院代表表達按分區方式辦理結算之意見，本局一併陳送費協會參考。

三、部分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代表訴求，92年因SARS影響，對於全年平均點值小於0.9之個別醫院及各層級未達全年門住診整體平均點值者之紓困方案，另案辦理，其所需預算不由醫院總額費用支應，且本紓困方案之費用，不列入93年醫院總額基期費用計算。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九十三年醫院總額「醫院卓越計畫」支付原則（草案）案，提請討論。

結論：移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研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移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第二年起指標項目討論案，提請討論。

結論：移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中華血液基金會建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輸血診療項目」支付點數是否採固定點值每點一元乙案，提請 討論。

結論：移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